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文鼎先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羚

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

李昭儒律師

被上訴人 政祥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裕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且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

01 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
02 定不合時，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上
03 字第40號裁定參照）。又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訴訟
04 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
05 （立法理由參照）。

06 二、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意旨略以：

07 (一)二審判決認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號建物（門牌
08 號碼：彰化縣○○鄉○○街000○0號，下稱系爭建物）火災
09 後，被上訴人得基於租賃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合法終止兩
10 造就系爭建物之租賃契約，然被上訴人於另案即臺灣臺中地
11 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065號民事訴訟
12 （該事件下稱另案）二審繫屬時參加訴訟，且與另案原告即
1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保險公司）達成和
14 解，可認上訴人就系爭建物已於民國112年8、9月委請訴外
15 人奕鋒公司回復原狀，則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1日始對系爭
16 建物擬定興建計畫，二審判決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17 項、第63條第1項規定之參加效，仍認被上訴人終止租賃契
18 約有據，二審判決已有違背法令，且就法律上見解具有原則
19 重要性。

20 (二)又二審判決未審酌被上訴人主觀上並無存有改建計畫，忽視
21 上訴人所提證據、聲請調查證據請求，致被上訴人已將系爭
22 建物刊登出售，二審判決此部分認定亦違反經驗、論理法
23 則；且上訴人於一審所為抵銷抗辯，係因被上訴人為消防設
24 備之管理權人、實質支配人，系爭建物火災擴大，係因被上
25 訴人消防設備欠缺維護所致，然二審判決就上開抵銷抗辯毫
26 無說明，亦有判決不備理由情形，且具有法律上見解原則上
27 重要性，為此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二審判決主文第一項
28 命上訴人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日
29 給付新臺幣1,133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
30 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三項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
31 用部分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發回本院。

01 三、經查：

02 (一)上訴人主張二審判決未適用參加效存有違誤，而所涉法律見
03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等等，然民事訴訟法第63條第1項規定
04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
05 當」，可認參加效僅及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間；則
06 另案係新光保險公司對上訴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被上訴
07 人於另案二審繫屬時，為輔助新光保險公司為訴訟參加，此
08 有臺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065號判決、民事參加訴訟狀可
09 參（見甲證1、二審卷第447-451頁），依上開規定，如生參
10 加效亦僅存在於被上訴人、新光保險公司間，並無本事件有
11 適用參加效之可能，是上訴人此部分指摘於法未合。

12 (二)二審判決已就被上訴人有無合法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人抵銷
13 抗辯是否有據等節，於二審判決詳為說明（二審判決第6-
14 8、9-10頁），上訴人所陳理由，無非係就二審事實認定、
15 證據取捨再為指摘，泛言謂違反經驗、論理法則、理由不
16 備，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
17 實，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18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依首揭法條及說明，上
19 訴人就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
20 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規定，本件上訴不應許可。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
22 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25 法官 李莉玲
26 法官 劉玉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29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康綠株